2020/7/29 文书全文

## 马金龙、李松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 67次

##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鄂13刑终162号

原公诉机关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马金龙,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7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28日被执行逮捕。因其一审判决刑期届满,于2020年5月26日被释放。

辩护人冯云,湖北磊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松,男,198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28日被逮捕,因其一审判决刑期届满,于2020年3月19日被释放。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聂锶银,女,198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8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媛媛, 湖北季梁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谢飞,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原审被告人周建华,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6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抓获,同年12月3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28日被逮捕。因一审判处缓刑,于2019年10月15日被广水市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郑浩,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货车司机,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5日被广州铁路公安局佛山公安处佛山西站派出所抓获,同年1月1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8日被逮捕。因一审判处缓刑,于同年10月15日被广水市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2020/7/29 文书全文

原审被告人刘秋花,女,198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24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8日被执行逮捕。因一审判处缓刑,于2019年10月16日被广水市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朱喜梅,女,197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经营,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2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22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乾红波,男,1987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8日被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3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王霞,女,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者,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审理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金龙、李松、周建华、郑浩、刘秋花、朱喜梅、乾红波、聂锶银、王霞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鄂13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马金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二、被告人李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三、被告人周建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四、被告人郑浩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六、被告人朱喜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六、被告人朱喜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七、被告人乾红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八、被告人聂锶银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九、被告人王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金龙、李松、聂锶银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松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松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 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李松撤回上诉。

2020/7/29 文书全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汪大富审判员刘敏审判员彭建伟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书记员邓议牧